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七期】民國九十年九月 ▼ 一四四

七日藥

提供身體羸瘦的比丘服用之物，通常是酥、油、蜜、生酥、石蜜等營養食品。受此藥後，可以貯存七日，隨時服用。

若病比丘須酥、油、蜜、生酥、黑石蜜，乃至七日應服，若過服，如法治。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870b21）
受七日藥過七日食者波逸提。

（663a27）

七日得藥

比丘自從得七日藥之日算第一天起，第七日得到七日藥，即七日得藥。從第一天到第七天陸續所得的七日藥，只能儲藏到第八天明相出之前。

五種藥

若比丘一日得藥，……如是乃至七日得藥，至八日明相出，……所得藥盡尼薩耆。（628a20）

五種補充營養的食品。即「七日藥」詳見該條。

今有五種藥，世人所識：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聽諸比丘服，當食、當藥，如食飯、乾飯，不令羸現。是故聽服五種藥，若比丘病因緣時應服。（626c29）

聽諸比丘時，非時有病因緣服此五種藥。（627a11）

受食



接受他人當面給予食物。「受」與「自取」相對，如果沒有經過「受」而取用食物，縱使不懷盜心，仍易有偷盜的嫌疑。所以，佛陀規定比丘（尼）一定要受食才可進食。

若比丘不受食，若藥著口中，除水及楊枝，波逸提。（663c24）

若如是忘不受食，便持在道行者，若見有淨人，應置食著地，淨洗手，更受食。（876a8）

時諸比丘道路行，見地有果，比丘求淨人頃，他人已取去，白佛，佛言：「聽以草若葉覆果上。」

而人故取去，白佛，佛言：「聽取，若見淨人，應置地洗手受食。」諸比丘如是念：「穀貴時，世尊應聽我曹

自取食。」佛言：「穀貴時聽自取食。」（876a20）

五種受

比丘的飲食必須透過「受」，才不致有犯盜的譏嫌，五種受即比丘完成受食的五種管道、方法。

受者，有五種受：手與、手受，或手與、持物受，若持物授、手受，若持物授、持物受，若遙過物與，與者、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，得墮手中，是謂五種受。（663c20）

五種受食

比丘受食的五種管道，透過受食可免犯盜的譏嫌。

若身與、身受、若衣與、衣受，若曲肘與、曲肘受，若器與、器受，若有因緣置地與，是為五種受食。

(663a24)

身與、身受，或身與、物受，或物與、身受，或遙擲與得墮手中，是為五。(1006a8)

五種足食

構成足食的五種條件。

於五種食中，若食二食，若飯、若麩、若乾飯、若魚及肉令飽足。有五種足食：知是飯、知持來、知遮、知威儀、知捨威儀。(661a4)

宿受食

昨日所受食的食物。又稱為「宿食」、「殘宿食」。在今日明相出以前所接受的食物，到了明相出以後，就是宿受食。

宿受食有餘，與父母，與塔作人，與房舍作人計價與食值。(663a2)

五種肉

比丘不應吃的五種肉類。

有五種肉不應食：象肉、馬肉、人肉、狗肉、毒蟲獸肉，是為五。復有五：師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、羆肉，是為五。(1006a19)

一食

一、一天正式用餐一次。

時諸童子小來習樂，不堪一食，至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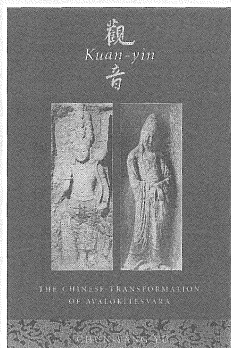


律制

【書訊】

Kuan-yin

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Avalokiteśvara



由美國新澤西（New Jersey）州立羅格斯（Rutgers）大學宗教系于君方教授所著的 *Kuan-yin: 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Avalokiteśvara*（《觀音——「阿婆盧吉低舍婆羅」的中國轉變》）一書，已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於

2001年3月出版，是于君方教授十餘年來研究觀音信仰的力作。

在本書中，于教授透過佛像的考察、傳說、朝聖、文學、寺誌、民間信仰與寶卷等角度，探討印度的觀自在菩薩演變成中國的女性觀音菩薩的戲劇化轉變，為這個已困擾佛教學者好幾世紀的問題提出解答。其中，我們也可窺見佛教在中國本土化的過程。

本書部分內容曾發表於《香光莊嚴》雜誌 59 期至 61 期專輯，引起廣大的回響。如今全文已付梓，歡迎讀者上網查詢訂購。

◎出版社：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New York

◎網址：www.columbia.edu/cu/cup

◎ ISBN: 0-231-12029-X

夜半患飢，高聲大喚啼哭。（679c11）
此小兒能驅烏、能持戒、能一食不？
若能如是者，聽令出家。（810c29）

二、一次飲食。
爾時拘薩羅國有無住處村，有居士為比丘作住處，常供給飲食，若在此住者，當聽一食。（654c21）